



春秋园林

NEEQ : 834085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ChunQiuLandscaping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汪勇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勇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勇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勇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991-3960108
传真	0991-3960108
电子邮箱	275270386@qq.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大厦 3 层办公区 3-1、3-4、3-12 房 邮编：8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400,887.24	28,850,726.66	-29.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9,757.34	908,929.61	-443.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1	0.06	-45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90%	97.3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5.29%	96.8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69,853.69	13,786,564.36	-84.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686.95	-7,988,735.04	49.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8,947.70	-7,853,234.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51.28	1,502,322.02	-7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62.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60.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3	49.0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12,500	12.75%		1,912,500	12.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2,500	12.75%		1,912,500	12.7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087,500	87.25%		13,087,500	87.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37,500	38.25%		5,737,500	38.2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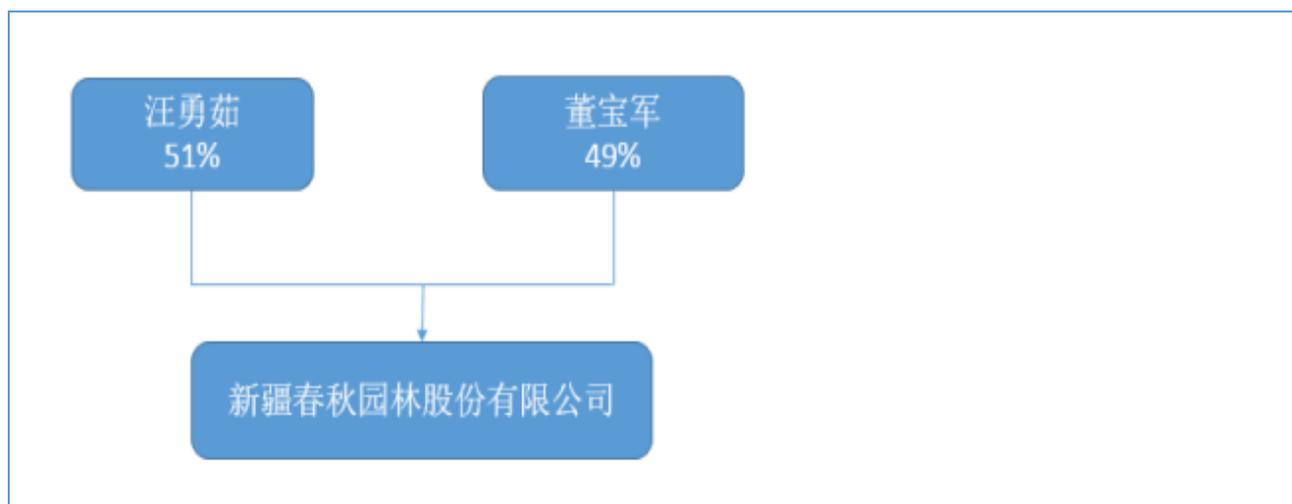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汪勇茹	7,650,000		7,650,000	51%	5,735,000	1,912,500
2	董宝军	7,350,000		7,350,000	49%		7,350,00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5,735,000	9,262,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汪勇茹与股东董宝军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本年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与收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未完工或已完工未结算的应收账款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3,160,615.85	2,961,767.85	760,312.67	561,464.67
合同资产			2,400,303.18	2,400,303.18
预收款项	1,733,780.65	1,680,000.00		
合同负债			1,595,065.05	1,541,284.40
其他流动负债			138,715.60	138,715.6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1) 财经大学青春广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019 年已完工，2020 年度新增工程成本 930,131.85 元，本期调增上年营业成本 930,131.85 元，调减年初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930,131.85 元，同时调增年初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930,131.85 元，调增年初应付账款-暂估 930,131.85 元。

(2) 保利叶语二期工程项目 2019 年已完工，2020 年度新增工程成本 2,299,208.47 元，本期调增上年营业成本 2,299,208.47 元，调减年初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299,208.47 元，同时调增年初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2,299,208.47 元，调增年初应付账款-暂估 2,299,208.47 元。

(3) 团五彩花田项目，因 2018 年-2019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兵团团场进行配套改革而搁置，但 2019 年工程成本入账 2,092,889.62 元，为前期发生未暂估入账的成本，本期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2,889.62 元，调减年初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092,889.62 元，同时调增年初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2,092,889.62 元，调增年初应付账款-暂估 2,092,889.62 元。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3,160,615.85	760,312.67		
合同资产		2,400,303.18		
预收款项	1,733,780.65			
合同负债		1,595,065.05		
应付账款	14,047,237.95	19,369,467.89		
其他流动负债		138,715.60		
未分配利润	-9,071,111.66	-14,393,341.60		
营业成本	12,557,992.28	15,787,332.6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一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新疆傲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主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进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696 号”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696-1 号”《关于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指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类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 6.1 所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春秋园林公司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609,477.68元,春秋园林公司因与新疆和兴恒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银行账户被冻结,未能提供银行账户对账单;其中,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黄河路支行账户账面余额589,775.61元,网银查询余额为126.50元,受资料限制,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银行存款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事项和金额及对春秋园林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春秋园林公司“165老水磨项目”、“165团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165团巴依木札景区-无底胡、樊梨花点将台、草原石人景观”项目已完工,2020年度未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因春秋园林公司未能提供上述项目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项目完工进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无法确定上述项目2020年度应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及对春秋园林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3.春秋园林公司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3,308,107.66元,其中2年以上2,330,922.97元,因项目管理不完善及未及时结算,未能将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及时入账,造成已完工项目仍有工程成本发生,导致期末存货、往来余额不准确。

4.如财务报表附注6.2、6.4、6.6所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春秋园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433,662.61元;其他应收款余额873,272.40元;合同资产余额5,247,047.13元;应付账款余额14,549,870.16元;其他应付款余额7,874,005.82元;我们履行了函证审计程序,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均未收到回函,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上述科目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事项和金额及对春秋园林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2、2.2持续经营”所述,春秋园林公司已多年度发生亏损,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8,422,028.55元,且所有者权益合计-3,119,757.34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春秋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对于上述事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相关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已经制定了经营计划,正在采取相应措施来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1、将大力开拓目标市场、承接优质项目。

公司加强了新疆南边市场的重视,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加强优质项目的承接。

2、加强集团内部管理,优化施工流程,进一步降低施工成本和办公成本。

公司结合现有的施工工艺和每个项目的差异情况,优化每个项目的公司流程,以降低公司的施工成本。同时减少公司不必要的办公支出,节约办公成本。